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市宝山区政法、组织部门；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上海市百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4	8	8	1	0	0	无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任职期内召开	应参加会议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	-------	------	--------

类别	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8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2025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结合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意见建议。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

董事深入公司现场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3、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增补独立董事工作，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晨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人认为职工董事依法产生并充分代表员工权益，有效提升了决策的包容性、专业性与科学性。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 劲：  
\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